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宝安）罚字〔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符**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9日，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由你担任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行为：

《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敏感点噪音监测结果未附对应检测报告。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南面25米处为居民楼，因此该项目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的规定，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核查，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第三部分“（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第16页）仅载明了上述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噪声监测的情况并评价达标情况，并未提交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

经查，深圳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你时任深圳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2023年11月15日，我局向你所在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直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7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符海英身份证复印件、《离职证明》《符海英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劳动合同》《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核意见》《备案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由于没有你的联系方式，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2024年1月25日，我局通过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的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1-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1-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信息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予以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787017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一楼101

